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惠享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健康惠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按下列规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不含可选责任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或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的，无等待期。

2. 基本责任

（1）重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现金价值与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三者之较大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一，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同时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和轻度疾病，或重度疾病和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本公司按上述规定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终止。

（2）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如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则其身故保险金金额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②如身故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现金价值与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三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仅给付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3）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且该重度疾病属于本合同所指的少儿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在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3. 可选责任一

（1）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且未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给付次序	给付金额
第一次	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第二次	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第三次至第六次	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次数以一次为限，累计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次数以六次为限，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六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多种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本公司按上述规定，仅对其中一种轻度疾病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2）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且未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次数以一次为限，累计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次数以两次为限，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两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多种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本公司按上述规定，仅对其中一种中度疾病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同时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和轻度疾病，且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未终止，本公司按上述规定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3）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投保人可免交自确诊之日起本保险的续期保险费，本公司视同按期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4. 可选责任二

特定失能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且于 65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

疾病，且该重度疾病属于本合同所指的特定失能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在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失能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特定失能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二）本合同保障的疾病

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共 130 种、少儿特定疾病共 20 种、轻度疾病共 40 种、中度疾病共 20 种、特定失能疾病共 30 种，具体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参见本合同利益条款。

（三）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或因下列 1-7 项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故意自伤，但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10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的，或发生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四）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出生满 30 天，男性不满 61 周岁、女性不满 66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可选择 9 年、19 年或 29 年。

（七）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1.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减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公司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

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1-减保比例）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申请减保。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提出保单贷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执行。贷款利息根据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并应在贷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申请保单贷款。

（八）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180日（含）为等待期。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不含可选责任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或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的，无等待期。

二、犹豫期及退保

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三、利益演示

健康惠享重大疾病保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

10周岁男孩，父母为其投保健康惠享重大疾病保险（基本责任），交费方式为19年交，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年交保险费1620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重大疾病保险金 (年末)	少儿特定疾病 关爱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1620	1620	100000	100000	1620	130
2	1620	3240	100000	100000	3240	520
3	1620	4860	100000	100000	4860	1020
4	1620	6480	100000	100000	6480	1650
5	1620	8100	100000	100000	8100	2320
6	1620	9720	100000	100000	9720	3060
7	1620	11340	100000	100000	11340	3840
8	1620	12960	100000	100000	12960	4690
9	1620	14580	100000	0	100000	5560
10	1620	16200	100000	0	100000	6480
20	0	30780	100000	0	100000	18680
30	0	30780	100000	0	100000	27740
40	0	30780	100000	0	100000	39460
50	0	30780	100000	0	100000	53040
60	0	30780	100000	0	100000	67650
70	0	30780	100000	0	100000	80660
80	0	30780	100000	0	100000	89890
90	0	30780	100000	0	100000	95360
95	0	30780	100000	0	100000	97590

投保示例二：

10 周岁男孩，父母为其投保健康惠享重大疾病保险（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一），交费方式为 19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 190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轻度疾病 保险金 (第一 次)	中度疾病 保险金	重大疾病 保险金 (年末)	少儿特定 疾病关爱 保险金	身故保险 金(年 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1900	190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900	140
2	1900	380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3800	610
3	1900	570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5700	1200
4	1900	760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7600	1940
5	1900	950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9500	2740
6	1900	1140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1400	3610
7	1900	1330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3300	4540
8	1900	1520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5200	5530
9	1900	17100	2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6550
10	1900	19000	2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7650
20	0	36100	2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22030
30	0	36100	2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32400
40	0	36100	2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45300
50	0	36100	2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59660
60	0	36100	2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74210
70	0	36100	2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86300
80	0	36100	2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94470
90	0	36100	20000	50000	101260	0	101260	101260
95	0	36100	20000	50000	101240	0	101240	101240

投保示例三：

10 周岁男孩，父母为其投保健康惠享重大疾病保险（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二），交费方式为 19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 177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重大疾病保 险金(年 末)	少儿特定疾 病关爱保 险金	特定失能疾 病额外给 付保 险金	身故保险 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1770	1770	100000	100000	0	1770	140
2	1770	3540	100000	100000	0	3540	590
3	1770	5310	100000	100000	0	5310	1140
4	1770	7080	100000	100000	0	7080	1840
5	1770	8850	100000	100000	0	8850	2600
6	1770	10620	100000	100000	0	10620	3420
7	1770	12390	100000	100000	0	12390	4310
8	1770	14160	100000	100000	0	14160	5250
9	1770	1593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6220
10	1770	177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7250
20	0	3363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20800
30	0	3363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30540
40	0	3363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42780
50	0	3363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55270
60	0	33630	100000	0	0	100000	67650
70	0	33630	100000	0	0	100000	80660
80	0	33630	100000	0	0	100000	89890
90	0	33630	100000	0	0	100000	95360
95	0	33630	100000	0	0	100000	97590

投保示例四：

10 周岁男孩，父母为其投保健康惠享重大疾病保险（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一+可选责任二），交费方式为 19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 205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 险 费 (年初)	累计保 险 费 (年初)	轻度疾 病 保 险 金 (第 一 次)	中度疾 病 保 险 金	重 度 疾 病 保 险 金 (年 末)	少 儿 特 定 疾 病 关 爱 保 险 金	特 定 失 能 疾 病 额 外 给 付 保 险 金	身 故 保 险 金 (年 末)	现 金 价 值 (年 末)
1	2050	205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0	2050	160
2	2050	410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0	4100	680
3	2050	615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0	6150	1320
4	2050	820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0	8200	2140
5	2050	1025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0	10250	3020
6	2050	1230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0	12300	3980
7	2050	1435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0	14350	5000
8	2050	16400	2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0	16400	6090
9	2050	18450	2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7210
10	2050	20500	2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8410
20	0	38950	2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24140
30	0	38950	2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35200
40	0	38950	2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48620
50	0	38950	20000	5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61900
60	0	38950	20000	50000	100000	0	0	100000	74210
70	0	38950	20000	50000	100000	0	0	100000	86300
80	0	38950	20000	50000	100000	0	0	100000	94470
90	0	38950	20000	50000	101260	0	0	101260	101260
95	0	38950	20000	50000	101240	0	0	101240	101240

注（适用全部投保示例）：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不含可选责任一（投保示例一、三），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一（投保示例二、四），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3. “轻度疾病保险金（第一次）”为本公司给付的第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第二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25%，第三次至第六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4. 重度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仅给付一项，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5. 保险期间内，少儿特定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一（投保示例二、四），本公司对每种轻度疾病、中度疾病给付保险金次数以一次为限；保险期间内，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二（投保示例三、四），保险期间内，特定失能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6. 如投保的保险责任含可选责任一（投保示例二、四），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投保人可免交自确诊之日起本保险的续期保险费，本公司视同按期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7.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8.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